



103 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近來社會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不斷出現，且年齡層也一直向下漫延，為瞭解個別案例的司法問題，提供發展性、介入性及矯正性之輔導，協助個案能有適當成長與適應社會。
- (二) 透過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爭議之案例，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法院之法官參加座談，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，避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。
- (三) 增進輔導人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心理特質的認識與瞭解，並了解處理方法之知能，以增進個案諮商輔導工作效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府社會局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財團法人維他露基金會

三、活動日期：

- ★第一場次：103 年 10 月 3-4 日(星期五-六) 09：00-16：00
- ★第二場次：103 年 10 月 31 日-11 月 1 日(星期五-六) 09：00-16：00

四、活動地點：

- ★第一場次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-研習大樓演講廳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)
- ★第二場次：維他露基金會館二樓簡報室(台中市雙十路一段123號)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研討會以 2 日(12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學者專家進行分享經驗(150 分鐘*2 人)，法官及心理治療師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、性霸凌事件之案例進行 2 場討論(120 分鐘*2 場*2 人)，綜合討論與座談(50 分鐘)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 120 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二)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三)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- (四) 有興趣的教師
- (五) 司法人員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，額滿為止。(以線上公告為準)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透過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、各教育機關、各地方政府、相關民間團體報名參加。
- (二) 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03 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，謝謝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活動前三天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取消報名。
- (二) 聯絡人：翁秘書
電 話：(04)2481-1717／FAX：(04)2481-6828
E-Mail：chinesenpo@gmail.com
- (三) 請珍惜開放名額，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，請務必先來電告知取消，讓候補名額能如期參與。
- (四) 錄取名單與行前通知，將於活動前三天寄發到您所提供之電子信箱並於本會網站上公告。
- (五)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。
- (六) 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發予研習證書乙紙。
- (七) 為響應環保，落實愛護地球理念，活動餐點以蔬食提供與會來賓。
- (八) 請務必攜帶筆、環保杯、環保筷與會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- (九) 本活動為期兩天，參加學員請自行安排住宿問題，不便處請見諒。
- (十)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
— 議程表 —

103 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

《臺北場次》

時間	10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		10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
09：00- 09：20	報到、領取資料	工作人員	報到、領取資料
09：20- 09：30	始業式	長官、來賓致詞	
09：30- 11：30	專題演講 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 霸凌事件進行專業講 座分享經驗	主講人：教育部長官（邀請 中） 主持人：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	主講人：謝靜慧 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 主持人：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11：30- 12：00	Q&A 交流時間		
12：00- 13：00	午餐時間/下午場簽到		
13：00- 14：50	案例討論 蒐集法院判決敗訴之 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 霸凌事件之案例	主談人：鄧煌發 副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 主持人：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	主談人：陳正芬 檢察官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主持人：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14：50- 15：10	休息時間		
15：10- 15：50	綜合討論與座談	座談人： 教育部長官 中央警察大學鄧煌發副教授 主持人：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	座談人： 臺北市家防中心長官 臺灣高等法院陳正芬檢察官 主持人：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15：50- 16：00	簽退/賦歸		結業式/簽退/賦歸

— 議程表 —

103 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

《臺中場次》

時間	10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		11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
09：00- 09：20	報到、領取資料	工作人員	報到、領取資料
09：20- 09：30	始業式	長官、來賓致詞	
09：30- 11：30	專題演講 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 霸凌事件進行專業講 座分享經驗	主講人：教育部長官（邀請 中） 主持人：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	主講人：陳明富 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 主持人：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11：30- 12：00	Q&A 交流時間		
12：00- 13：00	午餐時間/下午場簽到		
13：00- 14：50	案例討論 蒐集法院判決敗訴之 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 霸凌事件之案例	主談人：法官（邀請中）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主持人：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	主談人：黃健 所長 初色心理治療所 主持人：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14：50- 15：10	休息時間		
15：10- 15：50	綜合討論與座談	座談人： 教育部長官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長官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官 主持人：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	座談人： 臺中市政府家防中心長官 初色心理治療所黃健所長 主持人：曹正謀 理事長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15：50- 16：00	簽退/賦歸		結業式/簽退/賦歸

—報名表—

103 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身份證字號 (僅供研習證書使用)	
服務單位				職稱	
E-mail			電話		手機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
參加場次	☐ 第一場次：103 年 10 月 3-4 日(星期五-六) 09：00-16：00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-研習大樓演講廳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) ☐ 第二場次：103 年 10 月 31 日-11 月 1 日(星期五-六) 09：00-16：00 維他露基金會館二樓簡報室(台中市雙十路一段 123 號)				
報名資格	☐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 ☐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 ☐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 ☐ 有興趣的教師 ☐ 司法人員				
是否提案	☐ 是，請至本會網站下載「提案單」填寫，9/29 前寄至本會信箱 ☐ 否				
備註	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，額滿為止。(以線上公告為準) 2.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活動前三天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取消報名。 3. 聯絡人：翁秘書，電話：(04)2481-1717，FAX：(04)2481-6828，E-Mail：chinesenpo@gmail.com 4. 請珍惜開放名額，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，請務必先來電告知取消，讓候補名額能如期參與。 5. 錄取名單與行前通知，將於活動前三天寄發到您所提供之電子信箱並於本會網站上公告。 6.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。 7. 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發予研習證書乙紙。 8. 為響應環保，落實愛護地球理念，活動餐點以蔬食提供與會來賓。 9. 請務必攜帶筆、環保杯、環保筷與會，謝謝您的合作！ 10. 本活動為期兩天，參加學員請自行安排住宿，不便之處請見諒。 11.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。				

103 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提案單

提案單位		職稱		姓名	
參加場次	☐ 第一場次：台北場 103 年 10 月 3-4 日 ☐ 第二場次：台中場 103 年 10 月 31 日-11 月 1 日				
案由					
說明					
處理方式					

附註：

1. 請學員可就您經手過之案例提供意見，經本會事先彙整後，將於研討會當天請學者專家進行溝通與討論。
2. 提案單表格請於報名網站下載，填寫後 E-Mail 至本會信箱 chinesenpo@gmail.com 或 FAX：04-24816828，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29 日(星期一)止。
3. 提案人務必當日出席現場，以做提案補充說明。
4. 若用手寫提案單，請以工整字體書寫。本表若不敷使用，煩請另紙書寫。